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韶	林翰林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	
电话	0851-88660261	0851-88660261	
电子信箱	cc@xinbang.com	lhl@xinb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8,247,282.01	2,702,504,191.39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30,101.94	35,748,628.19	3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519,830.82	36,175,672.58	2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899,558.17	400,163,860.31	-4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225	32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225	32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0.74%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29,510,508.23	9,662,173,468.05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8,218,942.92	4,918,339,925.73	33.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	360,000,000	360,000,000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0%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冻结 358,764,349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6.45%	130,743,878	98,057,908	质押 72,528,97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39%	68,653,300	0	质押 62,813,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47,280,7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37,000,06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4,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23,011,906	0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国有法人	1.12%	22,651,52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9%	20,117,0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怀略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安怀略、安吉
变更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向金域实业非公开发行的36,0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67,228,611股增加至2,027,228,611股,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域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吉、安怀略,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报告期内,公司启动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换届。详情可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337.674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27,228,611股的4.11%,无预留权益。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孔令忠	董事、总经理	100	1.20%	0.05%
张洁卿	副总经理	100	1.20%	0.05%
陈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	1.20%	0.05%
肖娅鸫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1.20%	0.05%
卢亚芳	副总经理	100	1.20%	0.05%
杨焰	副总经理	100	1.20%	0.05%
高文林	副总经理	100	1.20%	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49人)		7,637.6743	91.60%	3.77%
合计(456人)		8,337.6743	100.00%	4.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二)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7.32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7.32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75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9.17元。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自2010年4月上市以来尚未实施过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所在的医疗服务领域是高度依赖专业人才的人力密集型行业。鉴于目前公司面临的人才竞争情况、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和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同时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周期跨度较长,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管理办法》允许上市公司采取其他方法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市场亦有多家上市公司有成功实践,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选择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了前期回购股份的回购成本(5.47元/股),对于降低公司留人成本、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行业内优秀人才,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增长有重大作用。

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权期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调整后的净利润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3.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4.30

注:上述"调整后的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指标	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系数(X)
已实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度(以A表示)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激励对象按照上述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五个档次,届时将根据下表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Y)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系数(X)×个人层面系数(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拆细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8月25日用该模型对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87元/股(假设授予日为测算日,其收盘价为9.8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70%、22.40%、23.70%(分别采用制药板块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5%、2.47%、2.53%(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95%、1.28%、1.47%(分别采用证监会同行业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0月初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760.81	2,001.04	7,566.44	6,315.79	4,877.5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公司出现分立、合并的情形:

1、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致使公司解散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注销处理。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若激励对象因被公司委派到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的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行权。

(三)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考核不合格而降职的,但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用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激励对象原获授的权益数量调低至降职后的职务对应的数量,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调减的份额由公司注销。若因上述原因降职为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用范围的,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若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为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四)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负面影响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保留相应的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七)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视同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八)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保留相应的行权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九)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群、王然、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孔令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孔令忠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80)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孔令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孔令忠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孔令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孔令忠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